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101500669號

主旨：公告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延期舉行事宜。

依據：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經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本5項考試延期舉行，茲將相關事宜公告如後：

（一）考試日期：

1、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三等考試：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一），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2）四等考試：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15日（星期日），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3）五等考試：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4）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原定110年11月27日（星期六），延至111年2月26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5）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原定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延至111年3月26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2、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15日（星期日），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2）第二試體能測驗原定110年11月28日（星期日），延至111年2月27日（星期日），第三試口試原定110年12月26日（星期日），延至111年3月27日（星期日），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3、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 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一)，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2) 第二試體能測驗原定110年11月28日(星期日)，延至111年2月27日(星期日)，第三試口試原定110年12月26日(星期日)，延至111年3月27日(星期日)，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4、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 二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15日(星期日)，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2) 三等考試：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一)，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3) 第二試體能測驗原定110年11月28日(星期日)，延至111年2月27日(星期日)，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原定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延至111年3月26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5、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原定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15日(星期日)，延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6、本5項考試考試日程表調整如附件1至附件5。

(二) 考試地點：

1、第一試：本5項考試除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外，餘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

2、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3、有關應試試區、地點及注意事項，屆時請於考試通知書開放下載期間(詳如應考須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址：register.moex.gov.tw)之「考試通知書下載」項目下載列印。

二、已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其應繳驗文件之繳驗期限延至110年8月31日，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三、本5項考試其他事宜，請應考人詳閱應考須知，並於考試前留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發布之相關訊息，以掌握最新考試動態及預為因應。

- 四、應考人如因本5項考試第一試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可於本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或無法參加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舉行之考試者，可於考試前後15日內，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檢附退費申請書並以掛號郵寄、傳真（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5項考試承辦單位申請退還報名費。
- 五、本5項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741、3742、3743，傳真電話：（02）22363223，電子郵件信箱：exam110130@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附件 1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 0 月 3 1 日 (星 期 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17:3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考試	17:40 19:4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101	公證人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國 際 私 法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刑 法		社 會 工 作 概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 商 與 輔 導		犯 罪 學					
103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法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 商 與 輔 導		犯 罪 學					
104	行政執行官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訴 願 法 與 行 政 訴 訟 法		行 政 程 序 法 與 行 政 執 行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商 事 法 (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刑 法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破 產 法 與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					
106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民 法 與 刑 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中 級 會 計 學		銀 行 實 務		稅 務 法 規 審 計 學					
107	法院書記官	刑 法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行 政 法 與 法 院 組 織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108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刑 法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總 則 與 債 權、物 權 編		智 慧 財 產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109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中 級 會 計 學		銀 行 實 務		稅 務 法 規		審 計 學					
110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計 算 機 網 路		資 通 安 全		系 統 分 析		程 式 語 言					
111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政 府 採 購 法		營 建 法 規		施 工 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 構 分 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 構 設 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2	心理測驗員	心 理 測 驗 與 衡 鑑		心 理 及 教 育 統 計 學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心 理 學		諮 商 與 輔 導		人 類 行 為 與 發 展					
113	心理輔導員	心 理 測 驗 與 評 量		社 會 工 作 概 論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心 理 衛 生 (包括變態心理學)		諮 商 與 輔 導		人 類 行 為 與 發 展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 0 月 3 1 日 (星 期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17:3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17:40 ∩ 19:4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17:00 ∩ 19:00
114	監獄官 (男)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監獄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商與矯正輔導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115	監獄官 (女)																
116	公職法醫師		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月31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月30日(星期六)						10月31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7:50	預備	10:1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8:00 ∩ 09:00 ∩ 09:30	考試	10:20 ∩ 11:50	考試	14:10 ∩ 15:10 ∩ 15:4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概要		
203	法警(女)												
204	執達員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5	執行員		◎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207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月31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式試題占40%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50%；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類科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5:40	
301	錄事							※法學大意	
302	庭務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註	<p>一、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p> <p>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附件 2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 月 30 日 (星 期 六)						10 月 31 日 (星 期 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17:3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組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17:40 ∪ 19:4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401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 外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2	調查工作組 (選試日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日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3	調查工作組 (選試德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德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4	調查工作組 (選試西班牙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西班牙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5	調查工作組 (選試阿拉伯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阿拉伯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6	調查工作組 (選試法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法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7	調查工作組 (選試俄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08	調查工作組 (選試韓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09	法律實務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10	財經實務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11	化學鑑識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12	醫學鑑識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13	電子科學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14	資訊科學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415	營繕工程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附註	<p>一、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 月 31 日上午第 5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 20%，英文占 40%。「外國文(英文)」申論式及測驗式之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均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附件 3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 月 30 日 (星 期 六)								10 月 31 日 (星 期 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17:3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科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17:40 ∩ 19:4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考試	14:10 ∩ 16:10			
501	海巡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海峽及鄰接區領海、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行政罰則、中華經濟專屬區域及大陸法)		犯罪偵查		海巡勤務			
502	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輪機管理與安全				輪機工程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月31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附件 4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考試	14:10 § 16:10	
601	移民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 國境執法研究		憲法與英文		移民情勢與 移民政策分 析研究(包括 兩岸關係、移 民人權)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 民法規(包括 入出國及移民 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籍 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護照條 例、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民法 親屬編)	
附註	<p>一、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 月 31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 0 月 3 1 日 (星 期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17:3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17:40 ∩ 19:4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考試	14:10 ∩ 16:10			
70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外國文 (英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2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外國文 (日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3	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土安 全與移民 政策(包括 移民人權)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英文)		◎外國文 (葡萄牙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行政法		◎入出國 及移民法 規(包括入 出國及移民 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籍 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護照條 例、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民法親 屬編)		◎國境執 法與刑事 法(包括刑 法與刑事訴 訟法)			
704	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外國文 (俄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5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外國文 (越南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6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外國文 (泰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7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外國文 (印尼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月31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75%，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25%，採測驗式試題。</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 0 月 3 1 日 (星 期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10	預備	07 : 50	預備	10 : 10	預備	14 : 00
類科	時間	考試	0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4 : 30	考試	15 : 20 ∩ 16 : 20	考試	08 : 00 ∩ 09 : 30	考試	10 : 20 ∩ 11 : 50	考試	14 : 10 ∩ 15 : 10
		801	移民行政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土安全 概要與移民 政策(包括移 民人權)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 文)		◎ 國境執法 概要與刑事 法概要(包括 刑法概要與刑 事訴訟法概要)		◎ 行政 法 概 要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月31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附件 5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及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考試	9:00 §
院級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50 § 16:50			
90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	民法與 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口試		
90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商事法)		商事法				
90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公司法)		公司法				
90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海商法)		海商法				
90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票據法)		票據法				
90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保險法)		保險法				
90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90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破產法)		破產法				
909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		非訟事件法				
910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91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				
91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證據法)		證據法				
91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91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土地法)		土地法				
91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租稅法)		租稅法				
91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				
91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0 月 31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考試	9:00 §
院級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50 § 16:50			
91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利法)	民法與 民事訴訟法	專利法		口試		
919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商標法)		商標法				
920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				
92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勞工法或勞動法)		勞工法或勞動法				
92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				
92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貿易法)		貿易法				
92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英美契約法)		英美契約法				
92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侵權行為法				
92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法理學)		法理學				
92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92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	商事法					
929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司法)	公司法					
930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海商法)	海商法					
93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票據法)	票據法					
93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保險法)	保險法					
93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93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破產法)	破產法					
93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	非訟事件法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0 月 31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考試	9:00 §
院級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50 § 16:50			
93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口試		
93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				
93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證據法)		證據法				
939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940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土地法)		土地法				
94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租稅法)		租稅法				
94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				
94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94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利法)		專利法				
94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標法)		商標法				
94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				
94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勞工法或勞動法)		勞工法或勞動法				
94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				
949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貿易法)		貿易法				
950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英美契約法)		英美契約法				
95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侵權行為法				
95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法理學)	法理學					
95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國際私法)	憲法與行政法	國際私法				
95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商事法)		商事法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0 月 31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考試	9:00 §
	院級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50 § 16:50		
95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公司法)	憲法與行政法		公司法		口試	
95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海商法)			海商法			
95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票據法)			票據法			
95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保險法)			保險法			
959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960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破產法)			破產法			
96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非訟事件法)			非訟事件法			
96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96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			
96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證據法)			證據法			
96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96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土地法)			土地法			
96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租稅法)			租稅法			
96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			
969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970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專利法)			專利法			
971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商標法)			商標法			
972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					
973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勞工法或勞動法)	勞工法或勞動法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0 月 31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考試	9:00 §
	院級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50 § 16:50		
974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國際公法)	憲法與行政法	國際公法		口試		
975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貿易法)		貿易法				
976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英美契約法)		英美契約法				
977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侵權行為法				
978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選試憲法與行政法、法理學)		法理學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p> <p>三、第1節應試科目附發單科本法律條文。</p> <p>四、筆試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五、第3節「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之分梯次分組報到時間及地點、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30日下午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